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湖北省博物馆的2026年音乐数字化制作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音乐数字化制作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武汉盛世九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7人, 营业收入为65.1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6.07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本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武汉盛世九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(签字): 盛世

日期: 2026年8月15日

